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4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经核查发现，原通知公告中部分表述内容有误，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6、股权登记日：2023年01月10日（星期三）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二）会议登记相关事项：

2、登记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于2023年01月12日9:30-16:00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更正后：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6、股权登记日：2024年01月10日（星期三）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二）会议登记相关事项：

2、登记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于2024年01月12日9:30-16:00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01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01月16日（星期二）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0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01月1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470号沪松工业A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1、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相关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01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于2024年01月12日9:30-16:00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3、会议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470号沪松工业A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秀雯

联系电话：021-3782 9918

传真：021-5186 2016

邮箱：smart@smartsh.com

邮政编码：201615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或以通讯方式登入网络会议室办理参会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66"，投票简称为"宏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0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

备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名/公司名称： | | | |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是否本人参会：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01月12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021-5186 2016）、信函的方式送达公司或以扫描二维码完成股东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75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为武汉海吉星向农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历史情况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41%股权，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海吉星40%股权，以下简称"湖北联投公司"）各按50%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4亿元的抵押物不足部分（28,64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4,32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武汉海吉星股东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海吉星19%股权，以下简称"深圳豪腾公司"）未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以持有的武汉海吉星股权按各50%的比例向公司和湖北联投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并已分别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20年9月，武汉海吉星按还款计划已偿还农业银行贷款本金1,649.50万元。因武汉海吉星尚处于招商培育阶段，无充足的现金流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担保协议约定，公司按50%比例代武汉海吉星向农业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贷款利息。其中，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公司已按约定比例代偿贷款本金5,660.25万元，支付利息1,793.59万元，该款项已转为公司对武汉海吉星的债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2021年4月29日、6月26日、2022年1月6日、6月25日、2023年3月7日和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按约定比例代武汉海吉星向农业银行偿还贷款本金883万元，支付利息84.48万元。

（二）为武汉海吉星向工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历史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联投公司、深圳豪腾公司分别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24,9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0,209万元，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武汉海吉星实际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17,300万元，公司实际为武汉海吉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7,093万元。截至2020年10月，武汉海吉星已偿还工商银行贷款本金1,830万元。因武汉海吉星尚处于招商培育阶段，无充足的现金流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担保协议约定，公司按41%比例代武汉海吉星向工商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贷款利息。其中，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公司已按约定比例代偿贷款本金2,440.66万元，支付利息838.48万元，该款项已转为公司对武汉海吉星的债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2021年4月29日、6月26日、2022年1月6日、6月25日、2023年3月7日和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按约定比例代武汉海吉星向工商银行支付利息54.5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目前，武汉海吉星正在积极培育市场加工配送区和水产交易区，同时推动其他品类招商和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集散中心还建项目政府回购事宜。公司将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积极与武汉海吉星沟通还款措施，督促武汉海吉星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本次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已对上述相关债务按20%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为控股子公司安庆海吉星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历史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安庆海吉星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公司按持有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海吉星"）股权比例（即80%）为安庆海吉星向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公司"）借款15,000万元（资金占用成本为每年1.2%）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根据公司与同安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上述担保期间至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安庆海吉星应分期偿还上述借款，其中安庆海吉星已按还款计划偿还本金6,450万元。因安庆海吉星处于招商培育阶段，暂无充足资金流偿还借款本金，截至2023年3月7日，公司已按约定比例代偿到期未支付借款本金1,72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和2023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3年3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按约定比例代安庆海吉星向同安公司支付本金1,720万元。

（三）采取的措施

目前，安庆海吉星正在积极培育市场蔬菜区、水产区、水果交易区、干调粮油区，推进商铺销售事宜。公司将综合考虑安庆海吉星招商、经营和资金情况，与安庆海吉星沟通还款计划和措施。本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后续如有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6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3年12月2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议案中关于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的部分修改。

公司《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议案中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内容进行的修改。

4.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付军胜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付军胜先生当选为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认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该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公司《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一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公司《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9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4.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6.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6.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6.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6.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6.04 |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 |
| 6.05 | 发行数量 | √ |
| 6.06 | 限售期 | √ |
| 6.07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6.08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6.09 | 上市地点 | √ |
| 6.10 | 决议有效期 | √ |
| 7.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8.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9.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0.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1.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12.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13.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14.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 |
| 15.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16.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2.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上提案除提案3.00和提案4.00以外，其余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提案5.00—提案16.00，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10:00--13:30，15:00--18:00。

3.登记地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5楼）。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月9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人：邮箱：lixinner@126.com

联系电话：0991-3720088

传真：0991-392108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58"，投票简称为"立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5.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6.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6.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6.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
| 6.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 |
| 6.04 |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 | | | |
| 6.05 | 发行数量 | √ | | | |
| 6.06 | 限售期 | √ | | | |
| 6.07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 |
| 6.08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
| 6.09 | 上市地点 | √ | | | |
| 6.10 | 决议有效期 | √ | | | |
| 7.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8.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9.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10.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11.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12.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13.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 14.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 | | | |
| 15.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
| 16.0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8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同意提名付军胜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付军胜先生当选为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付军胜先生拥有丰富的法律、公司治理、企业投融资管理等相关经验，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职责要求和具备独立性的要求，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

付军胜先生简历

付军胜先生，1972年出生，北京工商大学毕业，统计学硕士，2000年3月至2008年7月担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3月担任益博睿国际商业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咨询总监，2013年3月至2017年7月担任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7月至2022年7月为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汇智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付军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7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就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加强公司三会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行为的条款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对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进行内容的完善，规范统一表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 |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
|---|---|---|
| 1 | 第二十四条<br>……<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四条<br>……<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2 | 第四十条<br>……<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条<br>删除此段内容。 |
| 3 | 第四十二条<br>……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四十二条<br>……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
| 4 | 第四十九条<br>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 | 第四十九条<br>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br>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5 | 第五十条<br>……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五十条<br>……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
| 6 | 第五十二条<br>……<br>（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br>…… | 第五十二条<br>……<br>（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br>…… |
| 7 | 第五十三条<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五十三条<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工作日之前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 |
| 8 | 第五十八条<br>……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之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八条<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9 | 第六十四条<br>……<br>（四）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br>（六）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 | 第六十四条<br>……<br>（四）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br>（六）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r>…… |
| 10 |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br>（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br>（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br>（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br>（八）重大资产重组；<br>（九）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r>（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11 | 第九十二条<br>……<br>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br>（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10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br>（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10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 第九十二条<br>……<br>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br>（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三）股东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15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br>（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5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br>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会向股东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
| 12 | 第九十八条<br>……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 第九十八条<br>……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
| 13 | 第一百〇一条<br>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 第一百〇一条<br>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应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
| 14 | 第一百一十条<br>……<br>（六）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r>（七）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br>（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r>（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br>（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一十条<br>……<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重新补选董事。 |
| 15 | 第一百一十五条<br>……<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 | 第一百一十五条<br>……<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公司应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br>…… |
| 16 | 第一百二十一条<br>……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员。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二十一条<br>……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17 | 第一百二十四条<br>……<br>（一）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br>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br>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三）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以外的其它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r>（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br>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批权限有特别规定的事项，依照相关特别规定执行。<br>…… | 第一百二十四条<br>……<br>（一）公司下列重大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br>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br>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三）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审议。<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r>（四）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br>（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 |
| 18 | 第一百二十五条<br>……<br>（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一百二十五条<br>……<br>（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 19 | 第一百三十条<br>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条<br>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20 | 第一百三十二条<br>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日期和地点；<br>（二）会议期限；<br>（三）事由及议题；<br>（四）发出通知的日期；<br>（五）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 第一百三十二条<br>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日期和地点；<br>（二）会议期限；<br>（三）事由及议题；<br>（四）发出通知的日期；<br>（五）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br>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 21 | 第一百三十五条<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和电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三十五条<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邮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22 | 第一百四十三条<br>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 | 第一百四十三条<br>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 |
| 23 | 第一百五十条<br>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一百五十条<br>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 24 | 第一百五十三条<br>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五十三条<br>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 25 | 第一百七十二条<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 | 第一百七十二条<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以及投资者回报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 |
| 26 | 第一百七十三条<br>公司如需调整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br>…… | 第一百七十三条<br>公司如需调整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br>…… |
| 27 | 第一百八十八条<br>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八十八条<br>公司指定相关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作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相关信息。 |
| 28 |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r>…… |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r>…… |
| 29 | 第二百一十六条<br>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二百一十六条<br>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后续章程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二、公司部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修订相关制度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审议生效 |
|---|---|---|
| 1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 2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 3 | 《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 3.1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 3.2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 3.3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 3.4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 4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